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

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

塔地财社〔2020〕74号

关于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(增量部分)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县(市)财政局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,根据新财社〔2020〕97号文件,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,按照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,将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(增量部分)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将《关于拨付中央财政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塔地财社〔2020〕21号)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503

万元中的 715.63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各县(市)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请各县(市)收到文件后 3 日内将有关直达资金分配下达,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标识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各县(市)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,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,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,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县(市)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,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,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: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



抄送: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, 本局预算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

附件

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
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	直达资金金额
上级财政预算指标文号	新财社（2020）12号
本级财政预算指标文号	塔地财社（2020）21号
塔城地区	715.63
塔城市	148.08
乌苏市	155.69
额敏县	215.69
沙湾县	82.37
托里县	53.33
裕民县	39.52
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	20.95